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9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維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所為之113年度訴字第116號刑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事實欄一「110年6月4日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12年6月4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6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日期記載有誤，**犯罪日期應為民國112年6月4日，該判決誤載為110年6月4日**等語，爰聲請更正原判決之記載。

二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即被告徐維廷（下逕稱聲請人）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99號）及移送併辦（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0583號併辦意旨書），聲請人於該案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，於113年6月17日所以113年度訴字第116號刑事判決判處聲請人罪刑在案，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審閱無訛。

㈡該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**112年6月4日**下午4時50分許向該

案告訴人陳勤溥施以詐術乙節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綦詳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896號卷第91至97頁），是該案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欄一「110年6月4日」之記載，顯有錯植，惟此文字疏誤經核與判決實質內容無礙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官　劉書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晴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